

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》之董事签字页）

全体董事签名：

许君奇

肖文慧

丁学文

冯建军

凌庆财

张 建

李荻辉

王远明

王士维

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》之监事签字页）

全体监事签字：

刘 静

易金生

唐日晖

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》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页）

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：

罗新果

叶建明

彭龙

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